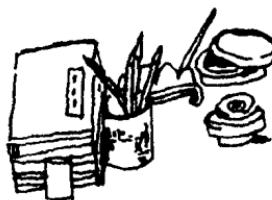


当代学者文史丛谈

林鹏著

蒙斋读书记

山西古籍出版社



山西教育出版社

社 长 张安塞
总编辑 孙安邦

蒙斋读书记

林 腾 著

*

山西古籍出版社出版发行（太原市桥东街东岗巷 110 号）

新华书店经销 山西新华印刷厂印刷

*

开本：850×1168 1/32 印张：10.125 字数：330 千字

1998 年 3 月第 1 版 1998 年 4 月太原第 1 次印刷

印数：1—5000 册

*

ISBN 7-80598-222-8
I·110 定价：14.50 元

目 录

- 序 (张 领) (1)
- 序 言 (降大任) (2)
- 自 叙 (7)

- 式夷之义 (1)
- 报仇之制 (11)
- 秦始皇杂记 (24)
- 比干不通 (42)
- 量而后入 (46)
- 听讼与无讼 (50)
- 《孔子闲居》 (54)
- 鸟兽不可与同群 (58)
- 翔而后集 (61)
- 鱼水关系 (63)
- 人死有知无知? (65)
- 明堂之制 (68)
- “吾与点也” (73)
- 逆命 (78)
- 足食足兵释义 (82)
- 商君随记 (87)
- 除谥法 (114)

目 录

- 《檀弓》简评 (117)
- “芳掩书土田” (120)
- 晋作爰田考略 (125)
- 再论晋作爰田 (134)
- 彻法论稿 (142)
- “彻我墙屋”解 (161)
- 《左传》可信 (169)
- 《淮南子·人间训》札记 (172)
- 紫塞雁门 (176)
- 资助概述 (180)
- 《吕氏春秋·淫词》解 (189)
- 《吕氏春秋》简论 (195)
- 《吕氏春秋》论札 (209)
- 蒙斋遐想录 (224)
- 书法的本源 (248)
- 傅山书法论 (258)
- 书法与汉字 (274)
- 传统的觉醒 (294)
- 蒙斋书话 (296)

式夷之义

如果说古代文化就是贵族文化，猛一听有道理，细一想则不然。这首先就要问一下：贵族有没有文化？古代的奴隶主贵族，除了享乐什么也不会。需要记账算账，有奴隶给他干，需要念书背书，也由奴隶替他干。他不屑于干这些下贱事，其实，他也不会干这些下贱事。他除了享乐还干什么？这就是开会吵架，争权夺利，打仗或者决斗。这是西方古代的一般情况，至于中国古代则又有不同。中国古代——先秦的封邦建国的贵族们，他们原本都是部落联盟的首领（部落联盟的首领，一般都是选举出来的），后来因为战功或什么别的功劳才被封的。这些所谓有国有家者，好不容易苦巴苦业才熬上去，他们还得苦巴苦业地守住自己的家和国。四世而杀，五世而斩，一般是很不容易守得住的。“左师公曰：‘今三世以前，至于赵之为赵，赵王之子孙侯者，其继有在乎？’曰：‘无有。’曰：‘微独赵，诸侯有在者乎？’曰：‘老妇不闻也。’曰：‘此其近者，祸及其身，远者及其子孙。岂人主之子孙，则必不善哉？位尊而无功，奉厚而无劳，而挟重器多也……。’”（《战国策·赵策》）这是一段有名的故事：触詟说赵太后。从前的

小学课本（《古文观止》）上都有。你要想尽办法守住你的家和国，守不住则家也不是你的家，国也不是你的国。家国被削被灭者，到处都是，离黍之忧代代皆然。所谓存亡继绝也是有现成的才德之士者，否则想存之，想继之，不可得而为也。得什么？得才德之士也。由此可见，中国古代的贵族阶级（如果能叫作阶级的话），其流动性是非常大的。补充这个阶级队伍的，就是新进的士，有能力有水平并且有功劳的士。如此说来中国的古代文化正确的说法，应该叫做士的文化，士文化。

士是什么？这又是一个大问题。它是什么阶级？什么阶层？成份未定吗？那肯定是没落贵族吧？先把自己用多种陈腐观念紧紧缠绕住，以至喘不过气来，还硬是不撒手。以为一撒手就憋死了，那是必死无疑。二十世纪就是一个给古人划定阶级成份的世纪，甚至给李白、杜甫都定了不同的阶级成份。这事情是很可笑的，因为它是非常严肃的。它的严肃性，着实令人忍俊不禁。读书读到这种份儿上，也实在是可怜见的。

当你谈论中国古代史和中国古代文化的时候，便永远离不开这个问题：士是什么？古代有四民：士、农、工、商，士是四民之首。但是，问题一具体，情况就模糊起来了。中国人喜欢咬文嚼字。大都是从《说文》入手：“士者，事也。数始于一，终于十，从十一。孔子曰：‘推十合一为士。凡士之属皆从士。’”段玉裁注：“引伸之，凡能事其事者称士。《白虎通》曰：‘士者事也，任事之称也。’故传曰：‘通古今，辨然否，谓之士。’”又曰：“男子之称。”这种解释，宽泛之极。事其事者，就够宽了，又来个男子之称。如此说来，天下除了女人都是士。这又同四民之说冲突起来。现代学者，倾向于把士解释为农民，因为甲骨文的“士”字之形是“土”，好像地上发了芽一样。又嫌农民或农人不确切，提出士是自耕农的说法来。又提出士就是武士的说法。也有不同意见，说“通古今辨然否”，肯定士是文士，士不包

括武士。又有人提出，士即国人，他们都是自耕农。又有人强调士是“知书识礼”的人，说士就是知识分子。于是就推定，知识分子就是贵族阶级，就是统治者。他们是土地的拥有者。等等，等等。转了一圈又回来了，依然不知道士之为物，究竟为何。

在众说纷纭的情况下，事情最难办。其实，也可以说最好办：我们就按众说纷纭的情况办。也就是说，士者，事也，其人则芸芸众生，其事则纷纭无限。士们什么都干，什么都能干，什么都会干，不干没饭吃。什么都干，自然是自由民；不干没饭吃，就是没遗产，不是贵族，至多是贵族的庶孽，就是平民，庶民，或叫做国人。

先弄清他们的来路，再弄清他们的去向，如此这般，庶几差不多了。其来源有二：一是战争，二是庶孽。先说战争。“当禹之时，天下万国，至于汤而三千余国。”（《吕氏春秋·用民》）周初还号称千八百国。孟津之会不期而至者八百诸侯。春秋尚有三十余国，战国就剩十来国了，大国只有七雄。那些国到哪里去了？被消灭了。上古的战争，都发生在氏族之间，部族之间，诸侯之间。大鱼吃小鱼，几乎不要什么理由。古代的战争也未必都是政治的继续。简单说就是生存的需要。较强的小国，吃掉别人，壮大自己，生存才更有保障。以强凌弱，以众暴寡，民族渐渐融合，统一的语言文化渐渐形成。后来所强调的仁义道德，在早期虽无明文，却也有些不成文的做法。这就是：武装抵抗者，被俘后大多沦为奴隶，或者牺牲，对未曾抵抗的则予以优待。如武王伐纣，胜利之后，优待殷商未曾武装抵抗的臣民。接收过来的这些大小臣工和王族子孙以及庶人都变成了士。

第二就是本国统治者王公侯伯们的庶孽。夏启以后家天下，就有了传子传弟的继承问题。至周初，周公制礼，规定了传嫡传子之制。传嫡以长不以贤，传子以贵不以长。这一切都是为了避免争端。总之是只传一个。有继承权而未能继承的子孙，就成了

诸公子，才学出众者尽可为官，有功者亦可受封，其他便都成了庶民，这就是士。

《管子》曰：“士处闲燕。”孔子曰：“士志于道。”那么，他们吃什么呢？他们必须做事，也就是在朝为官，在地方上做小吏，或在卿大夫家做宰臣，或者就托身豪门做食客。士是越来越多，官位没有多少。他们可以做买卖，可以研究学问，可以教徒弟，可以做各种手工业，甚至也可以领受百亩之田去做农夫。按规定，士都有五亩之宅，树之桑麻禾黍，收拾好了不至于饿死，可以耕余而读。再加上点小手艺，例如庄周最笨还会织草鞋。这五亩之宅的规定从什么时候开始有，殷商是否已有？不知道。周是明确记载，到处都有了。所以许行说：“愿受一廛以为氓。”一廛就是一份廛居，也就是五亩之宅。土地私有，恩格斯指出“是从住宅开始的”（见《马尔克》）。中国的情形也是如此，正是从五亩之宅开始的。在土地私有的问题上，中国学人有许多糊涂观念。有人说“初税亩”就是土地私有了。那管仲的变法呢？他们忘了土地私有是从住宅开始的。他们根本不知道恩格斯有这么一句要緊的话。我想，这是事实，恐怕也不是恩格斯发明的。伍子胥逃到吴国，见时机尚未成熟，便“退而耕于野”，则是领受百亩之田，耕种起来，秋后交纳田税。鄙野的农夫，也有严密的组织，从前以井（里）为单位，后来则以什伍。农人之中有优秀人才，乡亭每年都要推荐上报，压制人才者必受重处。所以，士即使做了农夫，确有才干，也有出头之日。冀缺被革职降为农夫，很快就得到推荐。从冀缺的事例可以看出，多数情况下，士是不肯自降为农夫的。他们宁可受穷，也要呆在城邑之中。“孔子卒，原宪亡在草泽”，做了隐士，穷得很。颜回身居陋巷，一簞食，一瓢饮，人不堪其忧，回也不改其乐。黔娄更穷，死了以后盖尸的袍褐都不能遮体。曾子说斜着盖，就盖严了。黔娄之妻说：“斜而有余，不如正而不足也。先生以不斜之故，以至于此。生

时不斜，死而斜之邪？”曾子不能应（见《列女传》）。他们是给官不做，甘贫乐道。也有没出息的，如齐人有一妻一妾者，虽为士类，形同乞丐。故而《孟子》无情地鞭笞他们。也许在孟夫子鞭笞之时，那位士人已经有了工作，即有事可做了也未可知。

士志于道的这个道，是什么东西呢？是道家的道吗？不是。士们耕余而读，其所研究既不是僵死的教条，也不是空洞的说教，而是经世致用的知识和技能。即使那些给官不做的隐士们，他们所研究的也是入世的学问。给官不做，是因为“邦有道谷，邦无道谷，耻也。”（《论语·宪问》）“隐居以求其志，行义以达其道。”（《论语·季氏》）虽然后来的道家老庄列们，喜欢说些激烈的话，也只是“遁世无闷”、“卷而藏之”而已，他们没有来世的观念，也没有彻底的出世的思想。也有人认为，士既然是“知书识礼”的人，他们就应该是文士，而不包括武士。其实，古代士们大都是带剑行走的丈夫，虽各有侧重，却是不分文武的。说各有侧重，一则身体有强有弱，再则所遇老师，有侧重文者，有侧重武者，再次则“穷文富武”，也有物质条件的限制，不过如此而已。很难说孔子的学生们都是文士，或者都是武士，不可一概而论。以子路为例，他勇敢善战，却未必不能文；再以乐毅来说，他是著名将帅，而他的《报燕王书》也是少有的奇文。

春秋末期，诸侯招贤纳士，发展自己，得士则兴，失士则亡。于是，士们也就渐渐地认识了自身的价值。加之春秋末期，讲学之风甚盛，士们就渐渐地觉悟起来了。“曾子曰：士不可不弘毅，任重而道远。仁为己任，不亦重乎？死而后已，不亦远乎？”（《论语·泰伯》）这种以天下为己任的思想，不能说不是一种高度的觉悟。一言不合，他们就可以甩袖而去。他们是他们自己的主人。春秋战国说客游士遍天下。中国有广大的版图，统一的语言文字，而且有大一统的天下观，应该说这正是士们的功劳。也许有人会说，这种以天下为己任，就是把十字架背起来

了。人们常常把士叫做知识分子。其实今天的知识分子，怎么能同古代的士相提并论呢？古代的士有明确的以天下为己任“仁为己任”的思想，就算十字架吧，他们背得起来。今天的知识分子能行吗？古代的士们有天经地义的五亩之宅，这就构成了他们人格的基础。后来拿周工资或月工资的知识分子怎么能同他们相提并论呢？春秋末期，士们的这种普遍的觉悟，从其他方面也能看出来。《易》在周以前是坤卦在前，周以后则改为乾卦在前。坤为柔，乾为刚。这种改动，一般都认为是孔子改动的。再者，《十翼》为孔子所作，从《十翼》中也可以看出孔子的进取的弘毅的思想。从传说的商容到老子，一味地讲柔。殷留下来的士们，在周的强权之下，也就只有柔的份了。孔子是殷人后裔，因为时代不同了，他便把由过去传下来的只管相礼的柔弱的儒，改造为弘毅的，或说刚毅的儒了。这其实是一个全新的儒。人们在谈论古代学术时，总是把儒说成儒家，好像它只是十家之一似的。其实十家之说只是孔子卒儒分八派以后的情况。若问春秋时期，除了儒还有哪家？没有。

当我们谈论春秋末期的士的觉醒的时候，只以孔子的儒者为例，这是不够的。现在我们找出一个士来，作为觉悟的例证。他的名字叫式夷。

式夷违齐适鲁，天寒后门，与弟子一人宿于郊外。寒愈甚，谓其弟子曰：“子与我衣，我活也；我与子衣，子活也。我国士也，为天下惜死。子不肖人也，不足爱也。子与我子之衣。”弟子曰：“夫不肖人也，又焉能与国士之衣哉！”式夷叹曰：“嗟呼！道其不济夫！”解衣与弟子，夜半而死，弟子遂活。

《吕氏春秋·长利》

高诱注曰：“式夷，齐之仁人也。”高诱给式夷很高的评价。不过他依然有所保留。他说，式夷与弟子衣，是不义之义也，犹如《淮南子·说山》中楚人卖母的故事一般。大约高诱认为式夷不应该向弟子要衣，而应该由弟子主动给老师衣。如此这般，虽说差之毫厘，这个义不义的问题就算圆满解决了。实际生活不是为空洞教条而设的。人们说了什么，当然也很重要，但是还有更重要的，这就是人们究竟做了什么。范耕研曰：“吕意言式夷求弟子衣以活己，所以欲利天下也。与弟子衣以活弟子，所以欲利弟子也。求衣与衣其心皆将利人。故曰：‘欲利人之心，不可以加矣。’高氏驳之，别明一义，非吕意也。”（详见陈奇猷撰《吕氏春秋校释》第1345页）其实，《吕氏春秋》对式夷自称“国士”这一点也有保留。曰：“谓式夷其能，必定一世，则未之识。若夫欲利人之心，不可以加矣。达乎份，仁爱之心诚也，故能以必死见其义。”一个人，大显神通已经“必定一世”之后，天下人都公认他是“国士”，还用得着他本人有这种自觉吗？现在说的是自觉，是一种觉悟，一种觉醒。后来的所谓“内圣”，不过就是一种实实在在的觉醒吧。

现在的读者们，对这个小故事陌生得很。因为现代的专家学者们无论编什么，也用不着这个小故事，大概是认为它没有什么意义吧。然而在古代，这小故事却很著名。《艺文类聚》卷五、《北堂书钞》卷百二十九、《水经注·泗水》、《太平御览》卷六八九、《意林》卷二，都采录了这个小故事。尤其《意林》，它的篇幅甚小，采摘甚严，仍然有这小故事的一席之地。我认为这是个真实的故事，式夷实有其人。我的根据就是《汉书·古今人表》里有他的大名，其名写作“卫视夷”。梁玉绳说，视夷即式夷，音近而讹；有的写作戎夷，形近而讹。在《古今人表》中，人分九等，式夷列在中上，同老子、墨子在一个格中。班固撰断代史《汉书》，却又要作古今人表。他爱好臧否人物，不过也仅仅是对

古人。叫做《古今人表》，却没有一个今人。大概是对今人不好评判吧。他的原则也很简单，凡是上古的皇呀帝的，都是上上等，后来的人就越来越低，颇有点贱近贵远的意思。不过，我们倒应该谢谢他，他甚至把式夷这样一个没有名誉地位，并且也没有什么作为的一个普通士人，也列进了他的堂皇的《人物表》，并且评价不低，列在中上，同老子、墨子等同列。假若他没有见过别的材料，仅仅是根据《吕氏春秋》这个小故事，他给式夷的待遇确实是不低了；假若着他除此之外还有我们不知道的材料做根据，这就更证明式夷确有其人，而且确实了不起。

细读《吕氏春秋》，还可以发现，它给式夷的评价更高，它把式夷和伯成子高、周公旦平列着。“天下之士也者，虑天下之长利，而处之以身若也。利虽倍于今而不利于后，不为也；安虽长久，而以私其子孙，弗行也。由此观之，陈无宇之可丑亦重矣。其与伯成子高，周公旦，式夷也，形虽同，取舍之殊，岂不远哉！”（《吕氏春秋·专利》）除《吕氏春秋》的这个小故事之外，式夷没有留下任何可供我们探讨的资料。他的生卒年月也无从考证。不过，班固的《人物表》是按年代先后排列的，式夷被排在秦厉公之前。秦厉公元年是公元前 176 年。孔子死在公元前 479 年。如此说来，式夷生活的时间和孔子同时。

因为式夷没有任何作为，就这样在鲁国都城门外冻死了。读者也许觉得惋惜，甚至觉得他那位学生确实有点“不肖”。老师冻死了，学生活了下来。然而我觉得这学生是个正人君子。他后来肯定是有所作为的，但是，他没有把自己的名字留下，却极力称扬自己的恩师，使后人得以赞颂这舍己为人的仁人。本来这是两个人的事情，他要昧了良心，一字不提，谁会知道呢？可见他至少是个不肯昧良心的人。在大家都昧着良心说假话干坏事的社会里，这种不肯昧良心的人就算得相当伟大了。式夷是个先生，因为他有学生。他没有留下任何言论，更不要说文章。春秋之末

还不时兴私家著书，因此我们很难判断他是什么家，什么派。也正因如此，他肯定没有后来的百家争鸣的那种偏执的门户之见。他是从齐国到鲁国去，所以高诱便说他是“齐之仁人”。而《人物表》又说他是“卫视夷”。他可能是卫人，到齐国游学，再后来又到鲁国。可见他和孔子一样，是个“东西南北人”。也就是说是一个游士。游士的存在，是中国古代独有的。游士的广泛而持久的活动，给中国古代文化的繁荣昌盛，语言文字的发展和统一，以及随之而来的大一统的天下观的形成和巩固，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。此点以往的史家们未能给以充分注意。而在七十年代“四人帮”发动的批林批孔运动中，却无缘无故地肆意辱骂游士们，从秦国贵族的立场出发，骂他们是“游食者”。这尤其令人不可思议。式夷去鲁国是干什么？是去做官？是去逃难？是去讲学？还是去见孔子？不得而知。但是这些可能都是有的。《长利》开篇称他为“天下之士”，他自己则自称是“国士”，想必他是一个有远大政治抱负的人，后来只知道他死的情形，别的一概不知。然而，仅就他的死，也就很能说明一些问题。说明此时的士们已经不是从前那种唯唯诺诺的士了，已经变成了有觉悟的，有抱负的，积极进取的，也就是弘毅的，并且具有献身精神的士了。我们可以从式夷这里划一道线。在他以前，士们只知道求生存，只知道追求个人的名利；而在他们以后，先进的独特的有觉悟的士们变成了以仁为己任，以天下为己任，一切为了利人的人。我认为这正是仁的本义。此种有觉悟的士，已经变成了全新的士，全新的人。他们可以毫不迟疑地为别人的利益去死。过去是为统治者的利益去死，现在是为普通人（即使是不肖人）的利益去死。这不是简单事情。一个有学问、有抱负的人，本来可以大有作为，却毫不迟疑地为一个普通人献出自己的生命。这种自我牺牲的精神，是前所未闻的，是崭新的。孔子的弟子们，都是有觉悟的积极进取的，而且绝不苟且的人。但是，他们似乎还没

有达到式夷这样彻底的程度。式夷的死，像黑夜的一道闪光，突然照亮了，充分地显示了先进的独特的士们的精神面貌。没有这种精神的飞跃，后来的诸子蜂起百家争鸣是不可能的。当然，这仅仅是一个开端。就像长江大河一样，在发源的地方，并没有惊涛骇浪，有的只是涓涓细流，只是一些普通的没有地位的书生们冻饿而死的小故事。但是它却孕育着无边的波涛，为普通人、为不肖人、为匹夫匹妇、为人民大众的利益而献身的伟大精神的波涛。“圣人之爱人也，终无已者，亦乃取于是者也。”（《庄子·知北游》）

1990年2月12日夜于东花园

报仇之制

报仇之制，载在《周礼》（见《地官·调人》）。此外，《礼记》之中还有两处专论报仇之制，一在《曲礼上》，一在《檀弓上》。《檀弓上》明确记载是“子夏问于孔子”，看来同孔子不无关系。此事一向不见专家学者予以论述，然而细思之，这确是中国古典文化的一大特质。

《周礼·地官·调人》：

调人掌司万民之难而谐和之。凡过而杀伤人者，以民成之（成，郑注：平也）。鸟兽亦如之（郑注指畜产）。凡和难，父之仇辟诸海外，兄弟之仇，辟诸千里之外，从父兄弟之仇，不同国，君之仇，眡（视，比也）父，师长之仇，眡兄弟，主友之仇，眡从父兄弟。弗辟，则与之瑞节而以执之。凡杀人有反杀者，使邦国交仇之。凡杀人而义者，不同国，令勿仇，仇之则死。凡有斗怒者，成之，不可成者则书之。先动者诛之。

《礼记·曲礼上》：

父之仇，弗与戴天。兄弟之仇，不反兵。交游之仇，不同国。

《礼记·檀弓上》：

子夏问于孔子曰：“居父母之仇，如之何？”夫子曰：“寝苦枕干，不仕，不与共天下也。遇诸朝市，不反兵而斗。”“请问居昆弟之仇如之何？”曰：“仕，弗与同国。衡君命而使，虽遇之不斗。”曰：“请问，居从父昆弟之仇如之何？”曰：“不为魁，主人能，则执兵而陪之。”

杀人偿命，欠债还钱。这是定理，这是定律。如果杀人可以不偿命，欠债可以不还钱，这就是动乱的根源。儒家正是有见于此，才提出报仇之制，规定了详细的条款，并且再三说明，再四强调。如果知道这是动乱的根源，却装糊涂，不解决，这就是整个社会的自我报废，就等于一个社会自己宣布，已经腐败透顶，已经无可救药。如果冤假错案层出不穷，却寻找各种借口，说什么法制不健全，法律不完善，甚至说人民群众自己缺乏自我保护的意识，等等，等等。这就是腐败透顶。人类历史上，法制什么时候健全过？法律什么时候完善过？即使今后，人类能等到这一天吗？这正是问题的焦点，也正是儒家所考虑的中心。说到人民群众的自我保护意识，这东西必不可少，实在重要。然而，儒家所再三致意的“报仇之制”，就正是一种最好、最果断、最有成效的自我保护意识。这不仅仅是意识，这是一种正义的行为，它是受到儒家经典的保护、受仁义道德的保护、受社会良知的保护的正义行为。王夫之说：“按报仇之制著在《周礼》，而圣人于此

复申明其义，则固王者所不得而罪之矣。夫杀人者死，周受殷，殷受夏，所不词也。必待人子之私报，则虽几于不立，此古今之所积疑者也。”（见《船山全书·礼记章句》第 172 页）

王夫之所谓“古今之所积疑者”，就是法律与道德之间的矛盾。这个矛盾是普遍存在的。恩格斯在《反杜林论》中，专门论述“道德与法”的关系，并且指出它们之间的历史状况。道德和法，总是处在矛盾之中，怎么解决它们之间的矛盾，这是古来法学家们所考虑的问题。但是，还有比这类问题更重要的问题，需要法学家们考虑，不考虑他们就吃不上饭，这就是统治者的个人私利。在这种情况下，法律怎么能完备，法制怎么能健全？那么，当法与道德相矛盾的时候，是要求谁让步呢？如果要求道德向法律让步，这就是以统治者的个人私利为准。这是危险的。因为，它是不公正的，有可能因此引起更大的不平，激起无边的社会公愤，造成并直接引起想不到的动乱。如果当法律与道德相矛盾的时候，要求法律让步行不行？至少在西方法律学上没有解决这个问题，所以法律实践上也从来没有这样的事情。然而中国却有，不仅有这种理论，而且有这种实践。这就是儒家经典中的“报仇之制”。

法家提倡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，王子犯法与庶民同罪。这种理论有很大的虚伪性。从有法律以后，什么时候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过？这话从一开始制造出来，就是为了骗人的。怎么只敢提王子，不敢提国王呢？难道国王就不可能犯法吗？这是其一；其二，商鞅在秦实行变法，上下震恐，鸡飞狗跳，结果遇到太子犯法，却又不敢刑太子而只是刑其师傅。这就暴露了法家不仅在理论上有很大的虚伪性，而且在实践上，也有极大的欺骗性。刑其师傅，是什么？为了法律的尊严？这是什么尊严？为了礼貌？这是什么礼貌？为了保护太子的面子？结果，最终是受到太子的报复，落得五牛分尸。看来，报复是无所不在的。而儒家却不是